|  |
| --- |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樹林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抽獎活動 得獎領據 |
| 茲證明本人參加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之【112樹林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抽獎活動，獲得獎品\_\_\_\_\_\_\_\_\_\_\_\_\_\_\_\_\_\_，請於113年1月5日前提供領據兌領，逾期視同放棄。 |
| 得獎人 | 得獎人：\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
|  ========如非本人領取或未成年得獎資料，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以下內容========委託書本人因故無法領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樹林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抽獎活動獎項，特委託\_\_\_\_\_\_\_\_\_\_\_\_\_\_\_\_代為處理領取相關事宜，並立此書為憑。受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簽章）與得獎人關係：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
| 注意事項:1.所填資料不完整者，視同自行放棄所得獎項及得獎權益。2.所填資料將供核對身分及報稅使用，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得獎人如未滿20 歲，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為領獎，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3.如經主辦單位查獲中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並恕不另行通知： 1. 「得獎領據」上所填寫之身分資料有資料不符、不齊全者。
2. 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抽獎資格。

4.依中華民國稅法，得獎者須遵守以下規定：1. 凡機會中獎獎金或獎品金額超過＄1,001(含)以上者，需開立扣繳憑單，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2. 中獎獎金或獎品金額超過$20,010(含)以上者，須繳交10%機會中獎所得稅。
3. 非國內居住的個人(在台居住未滿183天），不限中獎金額，須繳交20%機會中獎所得稅，並提供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4. 中獎人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得獎人依稅法之規定所需履行之義務，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 概由得獎人自行向開徵機關提出申訴。

5.本活動所提供之獎品，主、承辦單位不負任何保固責任，如有產品使用問題，得獎人請逕向經銷商或代理商洽詢。6.有關本活動所填具之真實個人聯絡資料，主、承辦單位將依相關個資保密規定辦理，除本次活動之需要外，不做任何其他用途。 □**我已完全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活動辦法。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